



中國澳門籃球總會

2019 年度比賽服裝及裝備規定

一、比賽服裝

1. 隊員服裝包括：
 - 前後主色相同的球衣。比賽時，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，可以穿著“一體球衣”。如穿著短袖球衣，其長度必須在手肘之上。不可穿著長袖球衣。
 - 前後主色相同的短褲，短褲長度只准至膝蓋止。
 - 不論任何風格的短袖汗衫都不允許穿在球衣之下。
 - 全隊球員須穿著的袜子並必須高於鞋筒。
2. 每一隊員的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主色成對比色的平面實體號碼。號碼應清晰易見，並且：
 - 背面的號碼至少高 20 公分。
 - 前面的號碼至少高 10 公分。
 - 號碼筆劃粗幼至少 2 公分。
 - 球隊應使用 0 及 00、及 1 至 99 號的號碼。
 - 同隊球員不得穿著相同的號碼。
 - 任何廣告或標誌，距號碼至少 5 公分。
3. 球隊必須準備至少 2 套球衣。並且：
 - 秩序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（主隊）應穿著淺色球衣(白色)。
 - 秩序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（客隊）應穿著深色球衣(黑色, 任何其他顏色將由裁判決定)。
 - 若經兩隊同意，可以互換球衣顏色。

二、其他裝備

1. 球員使用的任何裝備必須符合比賽規定，若認為該裝備可以增加身高、跳起的高度、或取得不合法利益時，均不允許使用。
2. 球員不得佩帶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的裝備（物品）。
 - **不允許**使用下列物品：
 - 保護手指、手、腕、肘及前臂且表面包扎了（柔軟）護墊由皮革、塑膠、軟塑膠、金屬或任何堅硬物料製成的護具。
 - 能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（指甲一定要剪短）。
 - 頭飾、髮飾及珠寶飾物。



- **准許**使用下列物品：
 - 保護肩、上臂、大腿及小腿且有足夠護墊覆蓋的護具。
 - 穿著彈性手臂及腿部壓力護套
 - 使用頭部裝備。裝備不得完全或部分遮蓋臉任一部位(如眼睛、鼻子、嘴唇等)；不得對球員自身與其他球員造成危險；臉部與脖子周圍不得有開關的配件；表面不得有突出物。
 - 適當覆蓋的護膝。
 - **受傷**的鼻子保護，可使用堅硬材料製成的護具。
 - 透明的牙套。
 -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。
 - 最寬 10 公分的布織腕帶，頭帶。
 - 手臂、肩膀或腿部等的貼布, 等等
 - 護腳踝

球隊中的所有球員在比賽期間使用的所有手臂和腿部壓力護套，頭部裝備，腕帶，頭帶和貼布必須相同純色。

3. 球鞋可以是任何顏色的組合，左、右腳必須穿著相同顏色球鞋，球鞋不能有任何閃爍、反光及裝飾物品。

三、違規後果

1. 若個別球員之服裝不符規定，該名違反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若全隊之服裝不符規定，則依例宣判該隊“棄權”，由對方隊伍勝 20:0。
3. 若某隊之服裝屢次不符規定，則本會有權要求該隊於報名前將其比賽之服裝提交本會審定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表內球員之註冊號碼必須與球衣的號碼相符。
2.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或裝備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。
3. 各參賽隊伍必須按規定作好比賽之準備，本會並無義務臨場提供比賽服裝。
4. 本規定中未有明確規定的之服裝或裝備，必須經本會准許後才可使用。
5. 本規定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，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隨時補充或修改之。

中國澳門籃球總會

2019 年 2 月 19 日